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

代 理 人 許彥霖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顏琦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顏琦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買賣契約所生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4年2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顏琦勳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20萬

01 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18年2月1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3 部償還。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  
04 欠本金共1,200,000元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  
05 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  
06 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07 金錢借貸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0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0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1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3 附表：

24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樹孝		1728	99.01	100000分之 1124
2	臺中	太平區	樹孝		1729	2801.68	100000分之 1124

25

編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主	

(續上頁)

01

號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合計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3219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008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三層55.21 四層42.86 合計98.07	陽台6.39 花台1.75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0弄0 號3樓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3639.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28						